

2020年度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服务全市乡村振兴。

（二）按照政府授权和职责分工，对本系统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的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三）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推进全市供销合作社城乡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城乡社区经营服务体系和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四）构建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展社有企业，推进联合与合作，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体系，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五）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维护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开展经济业务活动，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利用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资源，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

（七）组织协调本系统科技、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发展进出口业务，引导系统开展农业保险服务，反映农民社员的意见与诉求，开展社情民意调查，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决算包括：市供销合作社本级决算。

无纳入淄博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66.6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6.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54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66.64	总计	62	666.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20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6.11	666.1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6.11	666.1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64.92	664.92					
2160201	行政运行	653.92	653.92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9	1.19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6.64	654.46	12.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6.64	654.46	12.1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65.45	654.46	11			
2160201	行政运行	654.46	654.46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9		1.19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66.11	666.1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6.11	666.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666.11	总计	64	666.11	66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供销社 2020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6.11	653.92	12.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6.11	653.92	12.1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64.92	653.92	11
2160201	行政运行	653.92	653.92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9		1.19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0.81	30201	办公费	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1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9.95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3	30206	电费	1.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3	30208	取暖费	4.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3.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6	30215	会议费	0.2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9.99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1.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2.5	公用经费合计					4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		2.5		2.5	2	2.26		1.93		1.93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供销社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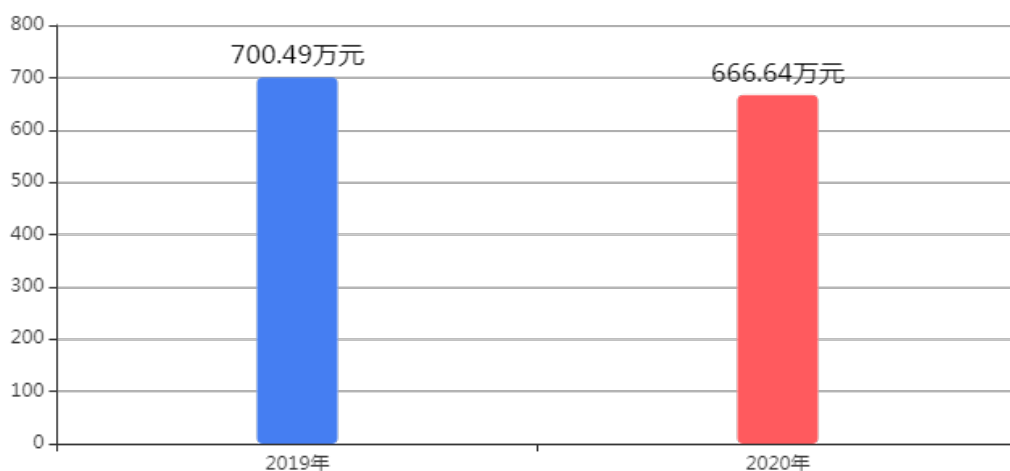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66.6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85万元，下降4.83%。主要是：绩效考核奖和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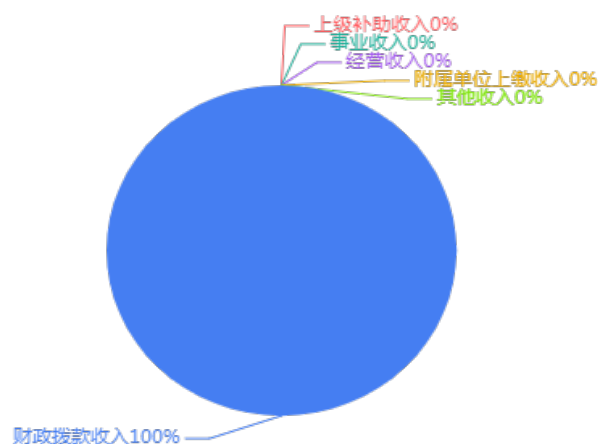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66.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6.1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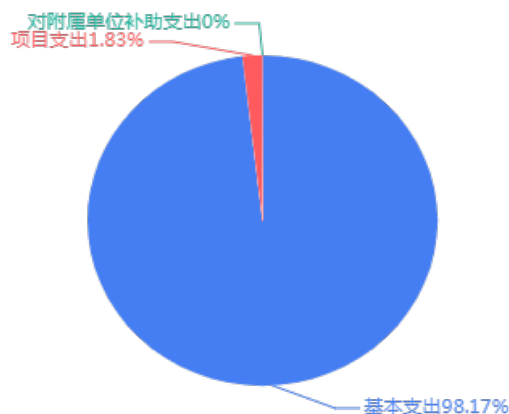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666.1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9.13万元，下降2.79%。主要是绩效考核奖和项目经费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6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4.46万元，占98.17%；项目支出12.19万元，占1.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54.4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9.81万元，下降2.94%。主要是绩效考核奖减少。

2、项目支出 12.1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4万元，下降53.46%。主要是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和办公设备采购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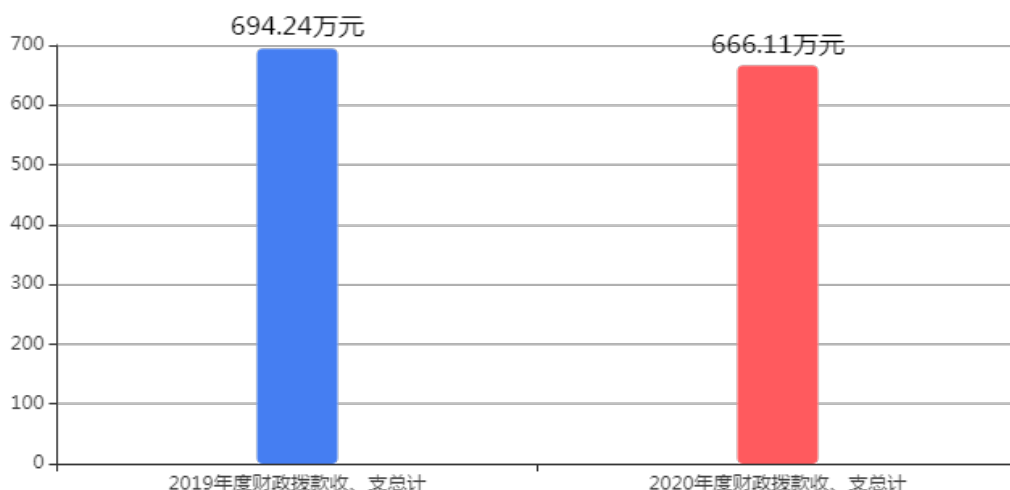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6.1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13万元，下降4.05%。主要是：绩效考核奖和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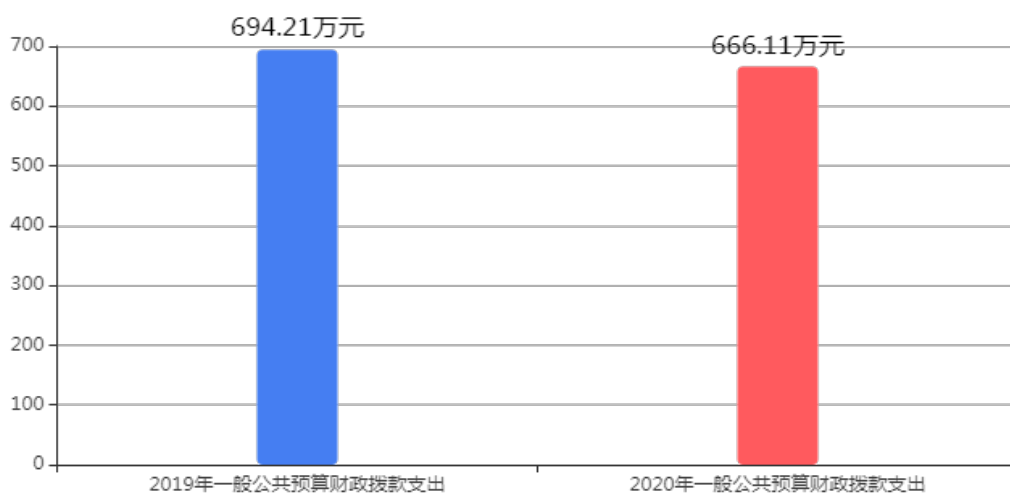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6.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1万元，下降4.05%。主要是绩效考核奖和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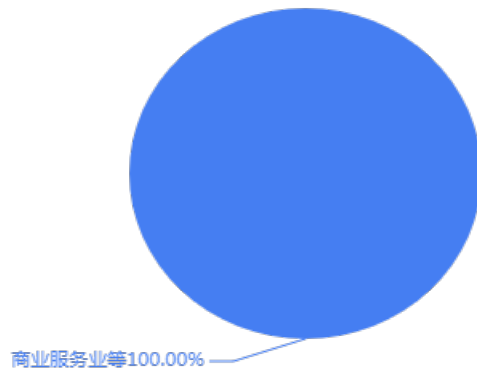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6.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666.11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8万元，支出决算为66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经费。其中：

1、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33.8万元，支出决算为65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增资1.08万元、退休人员职业年金5.14万元、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费5.35万元、精神文明奖66.19万元、绩效考核奖26.7万元和在职人员增资18.43万元；因社保基数调整退回财政社保费用2.07万元，因人员变动退回财政统发工资0.69万元。

2、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设备采购支出1.5万元。

3、商业服务业等(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支出0.5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53.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1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1.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加强公车管理；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9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车用途进行了严格限定，不断加强公车使用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一步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市供销社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供销社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0.3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指导工作，下级汇报工作及其他业务往来单位的接待支出，共计接待3批次、2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9万元，降低9.5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不断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公用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供销合作社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0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2.1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8.49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其中，对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

振兴工作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有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2020年办公设备采购”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00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淄博市供销合作社发生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淄博市供销合作社发生的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项目活动和政府采购支出。

十八、商业服务业等(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淄博市供销合作社发生的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项目活动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99	优
2	2020 年办公设备采购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科		实施单位	市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8.49	8.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8.49	8.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坚持以“完善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体系”为重点,推动流通服务网络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推动平价农产品经营提升,拓展产销对接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推动经营服务网点向城乡社区扩展延伸。以信息化改造提升基层实体网点,培育发展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平台,加快供销社电商向农村延伸覆盖。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增强基层社发展活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抓好飞防作业、统防统治、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重点业务,加强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村社共建:在党建带社建、重点区县、示范带动等方面取得突破。</p>			<p>推进基层组织建设。以专业社和联合社改造提升基层社,积极培育基层社标杆社,着力改造壮大基层组织;着力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和清理整顿,年内全系统新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107个;村级供销社建设实现突破,淄博市首家村级供销合作社淄博市傅家村供销合作社成立并揭牌。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指导龙头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全年完成市内外作业面积227万亩;从村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开展土地托管和农业规模化服务入手,成立7家土地股份合作社,全托管服务面积5875亩。举办产销对接活动,助力脱贫攻坚。年内先后2次举办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组织系统内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签订购销协议13份,活动期间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16万元。强化主流媒体宣传,提升供销社品牌影响力。在《淄博日报》等主流媒体先后30余次宣传推广市供销社典型经验,有力的提升了供销社的品牌影响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	30	33	6.25	6.25	
			活动开展次数	5	5	6.25	6.25	
			活动开展天数	5	5	6.25	6.25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	优	优	6.25	6.25	
			各项工作完成率	9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按照进度完成工作	是	是	6.25	6.25	
	及时公布活动举办情况		是	是	6.25	6.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的项目数占比(项目)	100	100	6.25	6.2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了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作用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供销社品牌知名度	是	是	15	14	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以提升供销社品牌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农民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9		

备注:分值权重按照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办公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科		实施单位	市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3.7	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	3.7	3.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电脑5台，空调6台，以满足办公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购置电脑5台，空调6台，满足了办公的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采购空调（台）		6	6	7	7	
			采购电脑		5	5	7	7	
			采购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8	8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7	7	
			购置方式合理		合理	合理	7	7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国内采购		是	是	6	6	
			满足需求		是	是	6	6	
			提高工作质量		是	是	6	6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辐射污染		是	是	6	6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办公设备持续使用时间 (年)		6	6	6	6		
	满意度 指标(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	5	5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分值权重按照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配。

2020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5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作出全面部署。9月23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16号），对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精神，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2016年3月1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7号），对全面深化我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全面部署。

为全面贯彻落实供销社综合改革，切实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市供销社将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努力在乡村振兴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

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基层组织建设、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村社共建及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推进和宣传。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8.49万元，2020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共计支出8.4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2. 项目2020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完善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体系”为重点，推动流通服务网络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推动平价农产品经营提升，拓展产销对接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推动经营服务网点向城乡社区扩展延伸，以信息化改造提升基层实体网点，培育发展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平台，加快供销社电商向农村延伸覆盖；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

展，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增强基层社发展活力；抓好飞防作业、统防统治、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重点业务，加强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在党建带社建、重点区县、示范带动等方面取得突破。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的通知》（淄财绩〔2021〕4号）的要求，对2020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升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为同类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资金8.49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项目实

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主要遵循科学公正、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等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的通知》（淄财绩〔2021〕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一级指标4项，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证据收集采用案卷研究法、问卷调查法、座谈会法、互联网检索法、专家咨询法、实地调研法等方法。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评价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核查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对服务对象开展调查等手段，对项目预算编制、活动开展、活动效果等环节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指标是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0年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根据政府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由淄博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满分3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长期目标：力争将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项目年度目标：完善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坚持以“完善工业

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体系”为重点，推动流通服务网络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推动平价农产品经营提升，拓展产销对接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推动经营服务网点向城乡社区扩展延伸，以信息化改造提升基层实体网点，培育发展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平台，加快供销社电商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增强基层社发展活力。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抓好飞防作业、统防统治、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重点业务，加强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积极推进村社共建工作，在党建带社建、重点区县、示范带动等方面取得突破。

在编制预算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绩效目标与资金支出内容一致，反映项目支出各项内容。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供销社编制了细化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值不够明晰，难以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充分发挥了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作用”指标。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酌情得2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满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0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8.49万元，淄博市财政局实际拨付8.4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满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2020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淄博市财政局实际拨付8.49万元，淄博市供销合作社实际支出8.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满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对收集到的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资料研究及对项目资金审核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

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文件，抽查了项目的支出凭证，了解到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满分8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淄博市供销合作社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会计准则对项目实施资金进行有效管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满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充分，实施单位依据上级及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人员配置和物资保障符合项目实际

工作需求。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满分6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的进度、质量、风险进行合理控制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制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实施进度、质量等进行合理控制管理，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得满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媒体宣传报道

2020年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刊发稿件被国家级信息平台 and 新闻媒体采用36篇，被省级信息平台 and 新闻媒体采用42篇，被市级信息平台 and 新闻媒体采用43篇。2020年预算媒体宣传报道30次。根据评分标准，“媒体宣传报道”指标得满分3分。

2. 活动开展次数

2020年内召开全市供销社开放办社服务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依托中国供销淄博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成立淄博乐供农产品供应链联盟并召开联盟成立大会；省供销社与高青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召开全省2020年冬小麦播种暨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现场观摩会；举行淄博市首家村级供销合作社成立揭牌仪式。三次举办消费扶贫和产销对接活动，组织8家系统

内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签订购销协议 16 份。根据评分标准，“活动开展次数”指标得满分 3 分。

3. 宣传效果

2020 年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不断加强宣传工作，使供销社业务、供销社文化的宣传普及更为广泛深入；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更为浓厚；供销合作社宣传工作的体制和机制更为健全、手段和形式更为丰富灵活、平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在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成效更加显著。根据评分标准，“宣传效果”指标得满分 3 分。

4. 各项工作执行力

2020 年淄博市供销合作社城乡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推进活动，基层组织建设，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推进和宣传工作均按时高效的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各项工作执行力”指标得满分 3 分。

5. 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 年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城乡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推进活活动，基层组织建设，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推进和宣传工作等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6. 及时公布活动举办情况

2020 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在城乡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推进活动、基层组织建设活动、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推广活动均对外及时公布活动的举办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及时公布活动举办情况”指标得满分 2 分。

7. 成本节约率

2020 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 9.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为 8.49 万元，2020 年共计支出 8.49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指标得满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努力在乡村振兴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社企分开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但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推动较慢，为农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不足，改革的实际成效不明显。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酌情得 9 分。

2. 可持续影响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组织

化程度，打造为农服务“供销品牌”。推行“三化五统十服务”机制，提升服务组织化程度和整体效能，推动市、县为农服务企业、为农服务中心开展农资直供、联合争取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打造为农服务“供销品牌”。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满分10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对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对社会公众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共发出调查问卷35份，收回有效问卷35份，32人表示满意，满意度为91.43%。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8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依据充分，但部分指标可衡量性较弱，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项目过程方面，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较好；该项目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执行了方向，更加明确了重要任务，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较好。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2020 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实施城乡现代流通提升工程，助力推进脱贫攻坚。

依托中国供销淄博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成立淄博乐供农产品供应链联盟，依托乐物公司智慧物流配送技术和数字经营模式，建设“乐供生活”智慧社区店，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推进“平价惠民”，全方位拓展城乡社区服务。加快供销社电商向农村延伸覆盖，“网上供销”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社脱贫攻坚安排部署，扎实开展行业扶贫及联系薄弱村、“第一书记”村、消费扶贫、产销对接、扶贫协作等工作，年内先后 3 次举办消费扶贫和产销对接活动，有力促进了全市脱贫攻坚。

2. 实施为农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扎实推进。

深入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为农服务中心规范提升专

项行动。组织指导龙头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服务小农户生产。促成省供销社与高青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7家土地股份合作社，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开辟了新路径。着力改造壮大基层组织，2020年村级供销社建设实现突破，淄博市首家村级供销合作社—淄博市傅家村供销合作社成立。

（二）存在的问题

1. 资金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指标值不够明晰，难以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充分发挥了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作用”指标。

（三）建议

1. 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即长期目标为“概括和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目标为“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供销社在

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